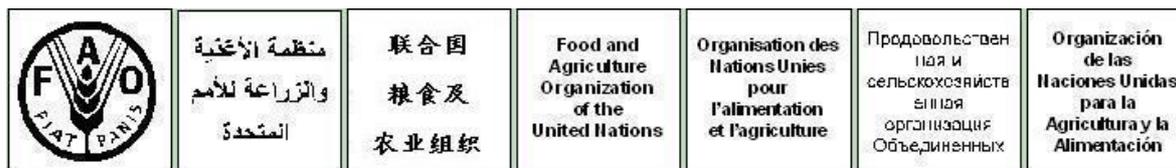


2011年3月



# 大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 任命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 粮农组织大会代表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四条(a)款规定：“本项基金应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联合委员会与各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管理”。根据第6条(c)款的规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应由相当于联合国大会的组织机构所推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该组织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及参加这项服务的人员组成……”。

2. 在促使联合国养恤金及其管理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及其职工的要求而作出的总体努力中，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的职工可能在世界各国任职和退休。鉴于联合国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自身的特点，需对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和深入研究处理。该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就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可能进行的修正进行审议，以确定该委员会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的立场；随后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酌情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 b) 在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的参与人员对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关于参与人员权利和（或）资格的某一决定提出争议时，解释并应用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c)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提供残疾人福利付款（每年约 25—30 人）。

3. 该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罗马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开会 6 次至 8 次，每次半天）。委员会根据分配给粮农组织的联合委员会席位，从其成员中任命参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联合委员会是养恤基金的高级管理机构，直接向联合国大会报告。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

4.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 粮农组织大会任命的三名委员（及三名候补委员）；
- 总干事任命的三名委员（及三名候补委员）；
- 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参与人员选举的三名委员（及三名候补委员）。

5. 大会目前任命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

任期	成员	候补委员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Natalie Feistritz 女士 奥地利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 代表	Keith Lee Heffer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粮农组 织副代表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Sultana Afroz 女士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粮农 组织副代表	Zohrab V. Malek 阁下 亚美尼亚共和国驻粮农组 织大使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brahim Abu Atileh 先生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粮农组 织副代表	Carlos Bentancour 先生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常驻粮 农组织副代表

6. 鉴于时间因素及为避免因出席在罗马召开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会议而产生过高差旅费用，大会通常任命居住在罗马的代表。

7. 请大会为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作出以下任命：

- a) 一名委员，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c) 一名委员，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d) 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